

國立羅東高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行為』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身心健康，建立心理適應的資源處理網絡。
- (三)、培養全校教職員生對於自我傷害事件介入輔導與危機處理的敏感度與處理知能。
- (四)、培養全校教職員生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事後處理的能力。

三、實施要點：

(一)、預防處理

- 1. 改善校園環境，避免不良環境及死角，增設緊急按鈕。
- 2. 定期舉辦研習課程，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告訊息及緊急的處理原則。
- 3. 定期舉辦身心健康訓練課程及生命、死亡教育課程，增進師生壓力適應的知能，並提供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
- 4. 協助各學科發展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以協助學生因應學習挫折與升學焦慮。
- 5. 健全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及單一求助窗口之運作，定期舉辦研討會與模擬演練，使小組成員熟習校園自我傷害預防、危機立即處理及事後追蹤處理的流程與知能。
- 6. 輔導教師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熟習校園自我傷害的諮商輔導策略與可資聯結與應用的社區資源。
- 7. 透過親職教育的實施，向家長及學生介紹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如何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相關資訊。

(二)、危機處理

- 1. 針對高危險群學生，心理輔導小組及導師、教官應立即會同輔導並給予支持與關懷，接納當事人之情緒，並對其自我傷害想法保持高度警覺：注意是否已有先前的企圖，採取必要之行動。
- 2. 儘快與高危險群學生建立相互信任的專業關係，協助該生因應壓力情境。並讓學生清楚了解支持網絡與求助窗口。
- 3. 經由專業諮商與評估，瞭解該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已相當嚴重時，則輔導小組須採取相關措施：
 - (1) 與該生直接討論他的自殺想法或計畫，瞭解該生自殺的內在感受與動機，協助他體認自我價值。
 - (2) 表達輔導人員對他的關懷與支持，減輕該生孤立與隔絕的感受。
 - (3) 與學生澄清生命與死亡的概念，如：生命中的成功經驗、死後的世界等。
 - (4) 強調環境與個人的可改變性；協助學生在面對壓力時，尋求新的因應策略。
 - (5) 輔導人員態度要積極，但表現要冷靜，並容許學生依他的節奏表達他的內心感受。
 - (6) 馬上採取幫助的行動，如：聯絡家人、重要的朋友，一起解決目前的、緊急的生活壓力等。
 - (7) 瞭解學校輔導人員本身的限制，必要時尋求其他專業資源協助。
 - (8)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採取因應措施。
 - (9) 詳實紀錄危機處理流程與實施狀況。
- 5. 召開個案會議——由主任輔導教師主持，召集危機處理小組相關成員共同研討危機處理的步驟，採取一致的行動。

6. 聯絡家長，對孩子儘可能提供無條件的幫助、支持與關心，並建議家長安排學生接受身心狀況評估。

7. 由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網，二十四小時追蹤有自殺傾向學生的狀況。

(三)事後處置：成立事後處置委員會

1. 成員：事後處置委員即本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2. 任務：

(1) 評估自殺或突然死亡事件對學校的影響。

(2) 評估學校可資聯結與應用的資源。

(3) 實施「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4) 於事件之後的高危險時期，建立一特別輔導窗口，讓學生們清楚知道，當他們有需要時，可以「隨時」要求輔導。

(5) 協助班級召開討論會。

(6) 支持校內教職員工面對此事件。

(7) 形成支持性團體，提供心理適應相關資訊。

(8) 產生與家庭連繫的代表。

(9) 產生與媒體聯繫的代表。

3. 工作細則：

(1) 評估自殺或突然死亡事件對學校的影響（全體小組成員）

A、收集並驗證有關自殺或意外死亡事件的所有資料。

B、評估此事件對學生的影響並找出需要特別注意的團體及個人。

C、評估此事件對教職員工的影響，並且幫助涉入的教職員工。

(2) 評估學校的資源（全體小組成員）

A、危機處理小組是否客觀？是否有情緒上的涉入？

B、對個別成員或對整個學校而言，他們受此事件的影響的程度為何？

C、需要多少校外的資源？如：其他學校或社區的危機小組成員的協助。

D、危機處理小組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力尋求醫療、警政、教育等系統網絡或社區資源網絡來協助處理。

(3) 介入及實行行動計畫

A、向全校師生說明該事件，目的在告知事實，勿加以個人的揣測，並提供必要的支持。（校內支援小組）

B、向學生清楚說明如何／何時／在那裡得到幫助，例如：那些學生可以個別地或以團體型式進行會談。（校內支援小組）

C、小心照顧死者親近的親人、同學或師長。（心理輔導小組、校內支援小組）

D、找出高危險群師生，並擬訂照顧計畫。（心理輔導小組、校內支援小組）

E、討論有關喪禮的事宜，並決定哪些人參加喪葬禮。（全體委員）

F、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和家長接觸。（校內支援小組）

G、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和大眾媒體接觸。（執行秘書）

H、決定何時聯結校外專業人員。（心理輔導小組）

I、討論如何舉行適當的悼念活動。（校內支援小組）

(4) 成立特別輔導窗口（心理輔導小組）

A、提供學生關於此事件的訊息，事後處置的計畫及社會可用的資源。

B、提供失去重要親人時因應悲傷的方法。

- C、提供印有各類輔導網絡電話之卡片。
- D、評估有那些學生處於此危機中。
- E、評估有那些學生需要轉介校外專業機構。
- (5) 幫助班級的討論（心理輔導小組）
 - A、接納與尊重每一位同學的個別感覺與反應，對不想討論此事的學生允許他們不加入討論。
 - B、討論有關失去的感覺、自己或兄弟姐妹或同儕害怕的感覺，並回顧有關此悲傷事件的始末。
 - C、討論學生的生活壓力事件、其他因應困境與憂鬱情緒的方法。
 - D、避免指責，譬如可以說「那些狀況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們並不是偵探」。
 - E、引導學生討論處理任何負面情緒的方法。強調抒發情緒的正向功能。
 - F、請同學協助找出學校可能忽略的高危險群學生。
 - G、接納事件發生與討論之後一段時間的悲傷或沉默情緒，同時小心觀察是否有不尋常的反應，以進一步追蹤介入。
- (6) 支持校內教職員工（校內、外支持小組）
 - A、評估高危險的校內人員，並提供因應方式與資源。
 - B、對死亡學生的相關老師提供支持。
- (7) 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全體委員）此團體是由特別輔導中心評估後決定成立針對家長、老師及學生之支持性團體，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或心理衛生之專業機構應協助其進行。
- (8) 聯絡家庭之代表（校內、外支援小組）
 - A、表示弔慰並告知家長學校的關心，以及在學校將有一些處理的程序。
 - B、徵求他們的同意以便告知其他學生及教職員有關死亡的資料，如關於自殺事件的事實、學生如何死亡，如果自殺事件尚未被法醫宣告，僅將其稱作不幸的死亡。
 - C、告知家長可能會有學生以團體形式出席葬禮，建議家長接受他們弔慰之後，請他們即離開。
 - D、通知家長有關學校方面的悼念活動。
- (9) 聯繫大眾傳播媒體之代表（執行秘書）
 - A、訊息應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 B、禁止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而只限於和危機小組代表接觸。
 - C、提供媒體以下之資訊：
 - (a)關於自殺話題的一般性報導。
 - (b)關於學校發生此事件的特別訊息。
 - (c)自殺的警告徵兆。
 - (d)促使媒體報導地區的協助資源。
 - (e)不應將自殺戲劇化。

四、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